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0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0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

于2015年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05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河南明皓明胶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清查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第四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存货、原材料、包装物、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69.43万元;并拟报废部分已不能产生正常生产价值的存货、固定资产1125.17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共计3194.6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超过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程序
1、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监事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河南济源投资新建年产6000吨吨明胶项目,全资子公司河南明皓明胶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注册完毕(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发布的2013-046号公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内胶市场和项目实施地环境发生系列变化,不利于项目继续实施,且明皓明胶至今未实际开展过项目相关工作,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对明皓明胶进行清算,清算后注销该公司。
二、明皓明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明皓明胶有限公司
住 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大街五龙口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明胶产品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4日
三、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明皓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四、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明皓明胶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运营成本。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06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清查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第四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存货、原材料、包装物、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69.43万元;并拟报废部分已不能产生正常生产价值的存货、固定资产1125.17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共计3194.6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超过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程序
1、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监事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简称: 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2月16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共同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路径,优势互补,携手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模式:
1、国海证券与金证股份同意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面对投资者的金融理财需求,共同打造证券交易、金融服务、营销一体化的综合金融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设备,为投资者提供领先的投融资解决方案,推动证券公司技术体系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
2、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双方在证券业务创新与互联网技术创新运用方面密切配合,适时组建合作开发团队,达成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实现。
2、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讯平台,共同建设安全、高效、便捷、全功能的PC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3、依托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及通讯工具,共同建设移动金融服务平台。
4、共同开发移动APP、网页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多渠道、全覆盖。
5、共同探索并实施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在证券金融服务中应用,建立完全基于互联网的

2、商誉减值
因宏升杨农未能按时实现收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282.54万元。
三、报废部分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14年末对公司及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发现,本次报废资产为因其建设而拆除的部分房屋构筑物资产,部分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及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共计报废资产1127.1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后,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307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报废资产不影响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共计3194.60万元,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阅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资料,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商誉的计提减值损失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符合资产减值准备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部分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共计3194.60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1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5.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9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3月5日)起,“11闽高速”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1闽高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11闽高速”公司债券,2015年3月9日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闽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1闽高速”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进行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5年3月9日为“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87,000,000元。”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1月		2014年1月		变化比率(%)
		1月份	累计	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705	705	1,031	1,031	-31.6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758	758	872	872	-13.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546	546	732	732	-25.4
三、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产量	万吨	5.8	5.8	☆	☆	-
2.销量	万吨	4.9	4.9	☆	☆	-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2	14.2	2.3	2.3	517.4
2.销量	万吨	15.7	15.7	2.1	2.1	647.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2.5	2.5	3.9	3.9	33.3
2.销量	万吨	2.5	2.9	2.9	-13.8	-17.5
(四)焦炭						
1.产量	万吨	17.0	17.0	17.0	0	0
2.销量	万吨	17.4	17.4	20.7	20.7	-15.9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万吨	16.6	16.6	14.4	14.4	15.3
三、煤炭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4.1	4.1	4.5	4.5	-8.9

注:1、“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醇酸酯项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已转入正常生产运营。
2、“当期未发生。”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网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期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信谣传谣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到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申报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纯电动商用车技术开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总额8,000万元。该补助项目的资金总额3,2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10日到账(详见公告2013-006)。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第二批拨款4,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再将递延收益的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
该补助到账,对公司预计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经核准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66,067,735.38	2,646,479,089.44	8.30%
营业利润	658,301,527.77	489,433,126.68	34.50%
利润总额	662,048,212.00	526,671,348.8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70,447.06	427,608,984.37	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2.74%	1.2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84,884,736.62	4,612,814,027.27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1,316,791.20	3,539,345,615.09	9.66%
股本	1,014,000,000.00	1,01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49	9.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3%、34.5%、25.7%、21.09%、21.43%,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积极研发设计新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断提高,促使整体营业利润有所提升。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1,313.08万元 - 57,727.22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51,777.04万元,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市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8,612,938.35	796,151,249.80	-13.51%
营业利润	126,010,364.85	86,257,548.74	46.09%
利润总额	132,360,402.91	101,346,675.71	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97,572.31	91,462,747.68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69%	-0.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06,801,537.89	4,244,488,382.25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5,562,088.72	2,243,917,462.83	28.59%
股本	1,522,092,192.00	1,426,431,144.00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57	21.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6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51%;实现利润总额13,236.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69.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75%。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前几年承接订单不理想,导致本期产量和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本期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销售费用上升;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由于借款的增加,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本期完成以持有的上海三三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置换上海海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海三三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本期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本期持有上海海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梦响音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投资收益。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84,765,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7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维信化工有限公司在渭渠信用联社申请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1,094,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1.78%;反对33,67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8.2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49,587,3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6%;反对33,600,0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4%;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07,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5.53%;反对70,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7,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5.53%;反对70,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平阳路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282,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87%;反对7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1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52,775,1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507,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5.53%;反对70,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7,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5.53%;反对70,5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